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选择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关于选择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 一、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安排

##### 1、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2、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

##### 3、在册股东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公司在册股东均未在约定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意向函，因此在册股东均被视为放弃行使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二、股票发行新增投资人的认购办法

公司预计本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000 股，每股价格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经合规程序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具体认购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7,500,000	现金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7,500,000	现金
3	顾渊辞	150,000	750,000	现金
4	康煜	60,000	300,000	现金
5	颜景理	50,000	250,000	现金
6	王芳	50,000	250,000	现金
7	张施晨	50,000	250,000	现金
8	倪浩宏	40,000	200,000	现金
9	高友田	40,000	200,000	现金
10	许世兴	40,000	200,000	现金
11	朱文雯	40,000	200,000	现金
12	谭明玉	40,000	200,000	现金
13	张建强	30,000	150,000	现金
14	马兵	30,000	150,000	现金
15	沙从虎	30,000	150,000	现金
16	谢文龙	30,000	150,000	现金
17	韩旭	30,000	150,000	现金
18	吴毅华	30,000	150,000	现金
19	陈娟	30,000	150,000	现金
20	艾保才	30,000	150,000	现金
21	邹媛媛	20,000	100,000	现金
22	王文平	20,000	100,000	现金
23	金涛	20,000	100,000	现金
24	刘欢	20,000	100,000	现金
25	胡捷	20,000	100,000	现金
26	周恒	20,000	100,000	现金

27	陈纪	20,000	100,000	现金
28	洪登军	15,000	75,000	现金
29	王春莉	15,000	75,000	现金
30	王洁	10,000	50,000	现金
31	刘炳臣	10,000	50,000	现金
32	霍振兴	10,000	50,000	现金
合计		4,000,000	20,000,000	—

### 三、股票发行认购程序

- 1、不晚于 2015 年 4 月 8 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 2、不晚于 2015 年 4 月 8 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送达公司财务部，或传真至 021 3783 2332 转 870，同时电话确认。
- 3、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四、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 2、认购款 = 发行价格 × 认购数量。
- 3、入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工业园区支行

户名：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94422050002559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适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姓名 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 五、提醒注意的事项

- 1、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2、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时，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3、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人入资指定账户后,或在2015年4月9日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5、认购资金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期限到账,视为自动放弃认购。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渊辞

电话：021 3783 2332 转 870

传真：021 3783 2332 转 870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1281号

邮编：201611

七、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